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0.07.02(股)

- 一、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者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訂為淨值百分之三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融通期間以5年為限，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貸公司述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除應符合第二及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予以調整、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進行前項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六、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七、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八、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償還本息，否則將視為逾期債權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十、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一、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金額。

十二、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 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視違反情況依人事管理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三、 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四、 其他事項：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十五、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各項與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